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以电子邮 件形式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,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,实际参 加董事9名(其中董事段丽君女士、董事陈锦玲女士、独立董事刘苑龙先生、独 立董事王肖健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),公司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正军先生主持,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, 形成了如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 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